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郁方	服務	機	1.立法院	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1 110 12 12 12	1717000	7,12 47,7		2.					1 ' '''	2.
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2 月 30 日	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,	姓	名	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黄昱華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1,687,367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東門分行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郁方		747,951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金南分行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黄昱華		939,416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8年6月1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郁方